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葉靜如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7767

傳真: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: cjyeh0402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11553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155395A00_ATTCH1.PDF、1155395A00_ATTCH2.pdf、

1155395A00_ATTCH3. 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員及公立學校教師(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)加入 各類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理(監)事,及其持股比 例相關規範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121577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2020/02/22